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要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2) 本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7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8月3日(T+2日)公告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持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1年7月27日(T-3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30倍。本次发行价格27.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1年7月27日(T-3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827.5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5,586.7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4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827.5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547.01万元,较上年度增长32.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5.07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6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17.32万元,较上年度下降3.13%。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为37,160.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

2021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77,000.00万元至81,714.29万元,同比增长约61.41%至71.2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900.00万元至5,2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6.96%至34.7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4.69万元至4,824.69万元,同比增长约20.98%至29.00%。上述2021年1-6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冠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27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行政许可[2021]24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冠石科技”,股票代码为“60558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称为“冠石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88”。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827.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符合、休眼、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7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

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8,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

定。如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5)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7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1年7月30日(T日)15:00截止。

2021年7月30日(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 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 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021年8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2021年8月3日(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8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持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

与之一致的声明均属于虚假记载。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547.01万元,较上年度增长32.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5.07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6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17.32万元,较上年度下降3.13%。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为37,160.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

2021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77,000.00万元至81,714.29万元,同比增长约61.41%至71.2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900.00万元至5,2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6.96%至34.7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4.69万元至4,824.69万元,同比增长约20.98%至29.00%。上述2021年1-6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28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9、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9、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3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3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3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3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3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3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3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3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3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39、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4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4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5,586.7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7月28日在《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7月28日(周三)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30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21年8月2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8月3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定价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4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5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在申购时间内,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7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3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27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947.SZ	恒达达	24.96	0.4627	53.94
002635.SZ	安洁科技	13.20	0.0971	135.94
300686.SZ	智动力	16.37	0.3685	44.42
002876.SZ	三利谱	64.95	0.5498	118.13
000045.SZ	深纺织A	9.45	0.0357	264.71
均值				123.43

数据来源:Wind,中证指数,截至2021年7月27日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按照扣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7.4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1年7月27日(T-3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均值。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冠石申购”,申购代码为“707588”。

(四) 网上申购资格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方可参加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275,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7月30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8,275,000股“冠石科技”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7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